

证券代码：873233

证券简称：睿高股份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 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暨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2022年7月19日，公司在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辅导下，已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的辅导验收。

####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情况

##### （一）申请获受理

2022年10月28日，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报材料；

2022年10月31日，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停牌；

2022年10月31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编号：GF2022100007），北京证券交易所正式受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

2022年10月31日，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提交的《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等文件，已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披露，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bse.cn/disclosure/2022/2022-10-31/1667206328\\_875790.pdf](http://www.bse.cn/disclosure/2022/2022-10-31/1667206328_875790.pdf)

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10月31日停牌。

##### （二）收到反馈意见或审核问询及回复

2022年11月24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详见北京证券交易

所官网：[http://www.bse.cn/disclosure/2022/2022-11-24/1669294330\\_218030.pdf](http://www.bse.cn/disclosure/2022/2022-11-24/1669294330_218030.pdf);

公司与保荐机构按照《关于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对有关问题逐项进行检查和回复。公司与保荐机构提交的《关于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已于2023年2月1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具体查阅网址：[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02-01/1675236812\\_284207.pdf](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02-01/1675236812_284207.pdf);

2023年2月15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02-15/1676454273\\_210762.pdf](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02-15/1676454273_210762.pdf);

公司与保荐机构按照《关于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对有关问题逐项进行检查和回复。公司与保荐机构提交的《关于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已于2023年3月27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具体查阅网址：[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03-27/1679907368\\_773105.pdf](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03-27/1679907368_773105.pdf);

2023年3月31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03-31/1680256690\\_771963.pdf](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03-31/1680256690_771963.pdf)

### （三）中止审核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引用的财务报告最近一期截止日为2022年6月30日，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7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第四条的规定，招股说明书引用的财务报告在其最近一期截止日后6个月内有效，特殊情况下发行人可申请适当延长，但最多不超过3个月，公司已于2023年3月31日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将财务报告有效期延长至2023年3月31日。鉴于财务报告即将过期，公司已向北交所提交了关于中止公司北交所上市文件审核的申请。北京证券交易所已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审查状态调整为中止审核，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尽快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恢复审核。

#### （四）撤回发行上市申请

2023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并撤回上市申请材料的议案》、《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鉴于资本市场环境、融资时机的变化，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发展规划、自身融资需求等诸多因素，公司在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及审慎论证后，决定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取消相关上市发行方案并撤回相关上市申请材料。

公司将于近期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股票复牌。

## 二、风险提示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尚需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存在无法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 三、备查文件目录

- 一、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二、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7日